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 再次提请债权人关注康美药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情况

2021年10月3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广发证券已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为保障各债权人能够充分、完整的行使自身权利,广发证券特此再次提请各债权人关注康美药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情况,会议主要信息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1月15日上午十时。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会议主要内容: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二)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2021年11月10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于 2017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0亿元的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康01EB"),于2017年11月29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30亿元的第二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康02EB")。

康美药业于近日接到康美实业的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康美实业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 73,636,357 股,占康美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1.48%。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康美药业股东康美实业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影响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康美药业控股股东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